



联合国



#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C.1/SR.27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全体委员会

### 第27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6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伊凡先生（罗马尼亚）（副主席）

##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11 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和1997年12月15日第52/160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1-81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下午 6 时宣布开会。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A/CONF.183/2/Add.1； A/CONF.183/C.1/L.53）

规约草案第 2 部分（续）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 A/CONF.183/C.1/L.53 号文件，并提及主席要求答复的六个问题。

2. **ABDELKADER MAHMUD** 先生（伊拉克）说，法院管辖权应包括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在战争罪的开头语中，他支持备选案文 3。在关于武器问题的 B (o) 节中，应采用备选案文 2，同时增加关于含浓缩铀的武器的新（七）项。有关侵略问题，他重申，他支持 A/CONF.183/C.1/L.37 号文件中所载的备选案文。如果该备选案文未得到普遍接受，不应将该罪行列入。应将经济抵制视为危害人类罪。有关非国际武装冲突的 C 和 D 节不应列入规约。

3. **BOUGUETAI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大会将侵略界定为危害国际和平罪，因此应在本法院权力范围内。他赞成列入条约罪行，特别是恐怖主义。然而，需要对此类罪行采取全球统一的办法。

4. 有关起点界限，在“战争罪”小标题下，他同意第 5 条引言限制性比较大。他宁可选备选案文 2，因为根据引言来看，备选案文 1 可能将某些战争罪排除在法院管辖权之外。有关武器问题，他宁选 B (o) 节下面的备选案文 2。关于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的原则可能妨碍列举某些武器，因为依据习惯国际法这些武器未被禁止的这种反对意见不合适。此外，本次会议的目的当然是协调伦理、道德和法律。

5. 他对列入 C 和 D 节有些忧虑，因为这可导致干涉各国内部事务。难以在真正的国内武装冲突和国内动乱之间划清界限。

6. 必须列入犯罪的要素，因为法院如果不知道其构成因素是什么便无法审判这些罪行。

7. **HAFNER** 先生（奥地利）说，只要能够就定义达成协议，他赞成列入侵略罪。尽管他赞同提议列入条约罪行的人的关注，但他认为现阶段上难以支持他们的观点。他希望列入有关联合国人员的案文，但应在战争罪的范围內处理这一问题。有关战争罪起点界限，他可以有点犹豫地接受备选案文 2 作为妥协办法。同样，有关武器问题，他可以接受 B (o) 节下面的备选案文 1，只要（三）项中包括对炸裂弹的提及并在（六）项中特别强调在审查会议过程中采取灵活性的可能性。必须使之与就第 110 和第 111 条的谈判相协调。

8. 提及国内冲突对奥地利代表团说来是必要条件。然而，他认为不需要涉及犯罪的要素，但只要犯罪要素未列入规约，但以后由筹备委员会讨论，他就不会拒不就此问题合作。

9. **PEREZ OTERMIN** 先生（乌拉圭）说，如果法院要判决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贴切的做法是，列入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也必须列入侵略罪。另一方面，很难同意由一个政治机构，如安全理事会，对界定罪行的存在或不存在进行干预。

10. 由于时间限制，明智的做法是，在稍后阶段再考虑列入恐怖主义、贩运毒品和攻击联合国人员罪。

11. 他对危害人类罪的立场是，必须将攻击界定为系统化和普遍化攻击。至于战争罪的起点界限，他宁可选备选案文 1。法院权力范围内的大多数罪行发生在国内冲突过程中。然而，铭记一些国家的关注，C 和 D 节中的罪行范围应界定得更精确，以便完全清楚地表明没有干涉完全建立民主制度的国家的内部事务的意图。

12. 列入罪行要素极其重要。

13. **GAITAN MAHECHA** 先生（哥伦比亚）说，关于战争罪的起点界限，他宁可选备选案文 3，但为了普遍协议，可接受备选案文 2。他支持列入有关国内冲突的 C 和 D 节。

14. 应由筹备委员会以精确的方式确定罪行的要素，确保严格遵守规约第 29 条所载的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原则。尽管国际法中有某些罪行，如种族灭绝和被强迫失踪的定义，但这些定义必须非常审慎地拟订，以便在规约中采纳。

15. **LEHTO** 女士（芬兰）说，他赞同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做的发言。法院对侵略罪具有管辖权非常合适且及时，讨论文件相关标题下的备选案文 1 中所载的定义可以接受。列入条约罪行不可取，法院管辖权应限于核心罪行，至少最初应该如此。原因是，其财力人力应集中在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而在某些情况中界定条约罪行仍存在大量问题。攻击联合国人员罪可列在战争罪下面。

16. 对于战争罪起点界限，他显然偏爱备选案文 3。然而，她可以接受备选案文 2，作为妥协办法，备选案文 2 似乎受到广泛支持。有关武器问题，根据它所得到的支持，备选案文 1 将是接受的妥协办法。然而，开头语和第 3 和第 6 款仍需作一些修订。

17. 有关国内冲突，她坚决支持列入 C 和 D 节，因为如果不这样做，法院对最近的武装冲突则会束手无策。她认为，没有必要再详细拟订在法院管辖权下面的犯罪的要素，但如果会议的总体意见是筹备委员会应起草关于该主题的文件，只要不使规约延迟生效，她愿意持灵活态度。

18. **CASTELLAR DUARTE** 先生（尼加拉瓜）说，他同意第 5 条所列罪行的表述。有关战争罪，他支持提及国际和国内冲突，并因此同意列入 C 和 D 节。只要就侵略罪的定义取得协商一致，就应列入该罪行。然而，应尽可能限制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不应破坏法院的独立性。

19. 应列入条约罪行，因此他支持备选案文 1，但鉴于意见发生冲突，明智的做法是，将这一问题提交审查会议。该国代表团可以接受危害人类罪定义。应列入按照规约草案界行的种族灭绝罪。他希望，审议犯罪的要素不会使规约生效延迟，这些要素随后可列入规约附件。

20. **Khalid Bin Ali Abdulla AL-KHALIFA** 先生（巴林）说，考虑到大会 1974 年第 3314 (XXIX) 号决议中的定义，应列入侵略罪。他赞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埃及代表所做的发言。在该阶段，不应列入条约罪行，因为需要进一步审议。尽管他支持有关战争罪起点界限的备选案文 3，但可以接受备选案文 2。应列出引起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或本质上滥杀滥伤的武器的详尽无遗的清单。

21. 他认为 C 和 D 节中的起点界限难以接受，因为非国际冲突缺乏实在定义。要求有基本符合《日内瓦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精确的国内冲突定义，并且必须十分小心以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该定义必须考虑到和平和武装冲突局势以及未构成武装冲突的暴力局势。

22. 危害人类罪与恐怖主义之间没有联系。有关基于性别的罪行，他指出，讨论文件英文本中没有界定“性别”一词，尽管 A/CONF.183/C.1/L.51 号文件载有一个定义。应将危害人类罪视为在武装冲突期间或甚至在此类武装冲突之前系统地 and 普遍地犯下的行为。

23. **TOMIC**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她赞成在法院管辖权中列入侵略罪，并因此支持备选案文 1。列入条约罪行，如与贩卖毒品有关的罪行，其原因非常容易理解，但稍后处理该问题更合适，可能的办法是尽早审查规约。战争罪应无起点界限规定，所以她宁可选备选案文 3，但可支持备选案文 2 作为妥协办法。因为她认为对国内武装冲突中犯下的罪行行使管辖权是法院的必要特权，所以她支持列入 C 和 D 节。应列入 B 节有关联合国人员的 (p 之二) 和 (r 之二) 款。

24. 在有关武器的 B (o) 节下，她宁可选备选案文 3，但如果备选案文 1 开头语中增加“本质上滥杀滥伤”

词语，如果规约草案本身的措词纳入（六）项，则她愿意基于备选案文 1 进行工作。

25. 她对犯罪要素问题持灵活态度，尽管她对列入这些内容的必要性表示怀疑。然而，这无论如何不应使规约生效延迟。

26. **PRANDLER** 先生（匈牙利）说，他赞同欧洲联盟就 A/CONF.183/C.1/L.53 号文件采取的立场。如果就侵略罪定义可达成普遍协议，他仍赞同列入侵略罪。该讨论文件中所载的表述尽管最小，但的确提及可能构成侵略罪的最重要要素和行为。然而，在界定侵略罪时，安全理事会判定任何侵略行为的特权决不应遭受损害。

27. 不需要列入条约罪行。至于战争罪起点界限，备选案文 2 是正确的办法。他支持保留关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 C 和 D 节，并对几个代表团反对列入以上两节表示遗憾。在过去 50 年里世界绝大多数的武装冲突具有非国际性质。

28. **ROBINSON** 先生（牙买加）说，犯罪要素问题可能是要审议的最重要问题。他并不完全相信需要列入这些内容。其他法院不靠犯罪要素的任何详细描述也能审理案件，而且现在已有大量的判例法。然而，如果要解决这一问题，全权代表会议则是合适的机构。这不是筹备委员会的事情。如果这些要素要成为规约的组成部分，将对法院起约束作用，与简单的建议截然不同，这些要素还必须在规约生效前拟订。

29. 照目前情况来看，他不支持将条约罪行列入规约，尽管他愿意考虑这一问题的任何公正而合理的解决办法。

30. **NATHAN** 先生（以色列）说，将侵略罪列入法院管辖权的首要必要前提是精确而普遍接受的定义。第二个必要前提是维护安全理事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的地位。尽管备选案文 1 谈到一国武装部队对另一国领土的攻击，但该案文完全无视其他严重的侵略行为。

31. 将条约罪行列入规约是不合适的。海牙和蒙特利尔公约对条约罪行规定了普遍管辖权。

32. 该国代表团对有关人口转移的 B (f) 节保留其立场。特别是应删除“直接或间接转移”和“被占领土内外的被占领土人口”的提法。

33. 有关战争罪的起点界限，他支持备选案文 1。《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 16 条载有类似的起点界限条款。此类条款当然适合列入规约。因为作为法律原则问题需要明确的定义，B (o) 节应具体列举禁用的武器。应对关于依据协定法和习惯法将来的禁止的（六）项措词给予进一步审议，以便拟订合适而精确的定义。

34. 最近几十年里，国内冲突中犯下许多暴行，这些行为受到国际法管辖至关重要，因此应列入 C 和 D 节。

35. 当然有必要界定法院管辖权下的犯罪的要素，以帮助法院解释规约。定义应载入成为规约组成部分的附件。起草此类附件不应使规约生效延迟。

36. **AGUIAR**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说，第 5 条不需要开头语，这只能破坏法院的力量。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清单已经足够。只要能够确定明确、可共同接受的定义，她便同意列入侵略罪。该定义应规定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大会第 3314 号决议可成为寻求共同谅解的基础，因为该决议是由绝大多数会员国通过的。

37. 鉴于习惯法的现状，将条约罪行列入法院管辖权内的时机可能不成熟。然而，还可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

38. 有关战争罪起点界限的备选案文 1 和 2 都不令人满意。故意杀人同样严重，无论它是否一项计划或普遍政策的一部分。因此她赞同备选案文 3，可能还连同备选案文 2 的开头语。

39. 她提议列入造成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伤滥杀作用的武器、材料和战争方法的清单，滥伤滥杀作用是关键因素。她赞成备选案文 1，该案文特别在（六）项列入还可能增加的清单，使之有可能考虑到军备工业中的技术进展。

40. 为支持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法无明文者不罚所表达的法制原则，她指出不应将犯罪要素问题留在稍后阶段处理，缔约国必须明确它们做出的承诺是什么。然而，参照现有文书已充分界定核心罪行，因此满足了法制的要求。最后，她对用作战争方法的某些罪行，如对妇女和儿童的性虐待，未载入文件表示关注。

41. **R.P.DOMINGOS** 先生（安哥拉）说，他坚决支持南非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莱索托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应列入规约。有关战争罪，A 和 B 节都可以接受。在 B（o）节中，他支持备选案文 2，但鉴于备选案文 1 中增加了备选案文 2 中的核武器和杀伤地雷，他也可以接受备选案文 1。他支持 C 和 D 节中的备选案文 1。

42. 他尚未决定是否应将侵略罪列入规约。需要更明确的定义，以便考虑到大会第 3314 号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雇佣兵做出的行为也令国际社会忧虑，也应列入法院管辖权内。

43. **LA HAYE** 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说，如果也通过一个也许根据修正的德国提案精神的更广泛的定义，她便赞同列入侵略罪。然而，如果这一问题继续使会议分裂，推迟审议可能更好。至于条约罪行，她赞同列入攻击联合国人员罪。有关战争罪，她特别偏爱备选案文 3，但本着妥协精神，可接受备选案文 2。有关武器问题，她赞同备选案文 3，该案文似乎是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佳体现。然而，为了取得共识，她可接受备选案文 1，该案文载有禁用武器的有限制的清单。

44. 有关内部武装冲突，她坚决赞同列入 C 和 D 节。对于 D 节中所列的依据习惯国际法的罪行定义，她完全同意瑞士的观点。不需要确定起点界限，但如果通过一个起点界限，该起点界限应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

45. 在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中已规定了大多数罪行的要素。在界定法院管辖权范围时，最好参考现行法律。

46. **BIHAMIRIZA** 先生（布隆迪）说，他支持列入核心罪行，也支持列入侵略罪。经济抵制使易受伤害人口遭受巨大苦难，也应属于法院管辖权范围内。有关战争罪，只要有明确的定义和此类罪行详尽无遗的清单，他便赞同备选案文 3。至于（o）款下禁用的武器清单，他赞同备选案文 2，但本着妥协精神，只要清单仍可增加，他愿意接受备选案文 3。对于国内冲突，法院应无管辖权。只要不使规约延迟生效，他赞同会议之后再界定罪行的要素。

47. **LEHMANN** 先生（丹麦）说，如果首要的侵略罪不列入规约，这将是世界公众得到的最不幸的信号。《联合国宪章》的基础是，需要使后代免遭战祸。声称没有定义所以不能将侵略罪列入规约不能令人接受。此外，可能出现荒谬的情形：如果安全理事会将侵略案件提交法院，法院将无法审判肇事者。

48. 他对条约罪行更灵活，如果审查条款纳入规约，尤其如此。至于战争罪起点界限问题，日内瓦四公约在违反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加以区分，后者是战争罪。将起点界限提高到“极其”严重违反可能破坏日内瓦四公约语文背后的整个概念。在发展的现阶段上，他可接受备选案文 2。

49. 有关武器问题，他可以接受在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原则范围内理解的，备选案文 1。纳入 C 和 D 节至关重要。最后，有关罪行要素问题，法官和法院需要确切了解起草人的意图是什么。但规约最后案文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排除列入此类内容这一需要。有些要素可能列入《程序和证据规则》。如果有关罪行要素的第三份文件证明是必要的，该文件应成为法院的指南。但规约的通过和生效不应因此类文件方面的工作而延迟。

50. **MIKULKA**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他赞同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他完全相信，应将侵略

罪列入规约。然而，由于就条约罪行的列入似乎没有达成共识，所以最好将该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审查会议。

51. 没必要规定战争罪起点界限。因此他宁可备选案文 3，但可以接受备选案文 2 作为妥协办法。B (o) 节备选案文 3 中的禁用武器清单可以接受，但再次作为妥协办法，他可以接受备选案文 1。有关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犯下的罪行的 C 和 D 节应列入规约。他理解不是第二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有困难，但听取墨西哥代表的发言之后，他认为这一问题可以解决。

52. 尽管他不确信真的需要拟订罪行要素，但如果这是大多数国家的愿望，他不会反对。然而，应首先阐明其法律地位、与规约的关系及其形式。

53. **DABROWIECKA 女士**（波兰）说，她完全赞同前几位发言人的讲话，特别是丹麦和捷克共和国关于侵略的讲话，应基于备选案文 1 所载的定义，将该罪行列入规约。

54. 她说，尽管她基本上赞同列入条约罪行，但由于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和时间限制，应在审查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她支持关于战争罪起点界限的备选案文 2 和关于武器的 B (o) 节备选案文 1。她重申，她坚决支持将 C 和 D 节列入规约。拟订有关罪行要素的案文不应妨碍规约生效。

55. **NGATSE 先生**（刚果）说，法院对 1948 年《日内瓦公约》界定的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侵略罪应具有管辖权。讨论文件中提议的侵略定义不令人满意，但只要规约中提到侵略罪，便可在会议之后继续进行界定该罪行方面的工作。

56. 他不反对列入条约罪行，因为法院的作用是，确保向国际社会提供法律保护。

57. 有关危害人类罪，他重申其观点：在第 1 款开头语中，提及攻击时可使用“普遍化”或“系统地”一词。有关战争罪，他宁可反映现有国际法的备选案文 3。战争罪可以在国内冲突范围内犯下的，必须在规约第 5 条中得到考虑。有关战争罪下面的各种备选案文，备选案文 2 可成为妥协的解决办法。只要列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他就赞同 B (o) 节备选案文 1。应将罪行要素列入规约。只要不延迟规约生效，或不破坏其法律地位，这些要素可由筹备委员会确定。

58. **AMEHOU 先生**（贝宁）说，应将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列入规约。恐怖主义也应属于法院管辖权内。他建议，筹备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其他条约罪行，以便在稍后阶段将其列入。有关战争罪的开头语，他支持备选案文 3。第 5 条开头已说明法院的管辖权。备选案文 1 和 2 提及的举证责任对于公诉人过重。然而，为了妥协，备选案文 2 如果成为大多数国家的选项，他可以接受该案文。

59. 有关侵略罪，他可以接受备选案文 1。因为法院审判的是个人而不是国家，在英文本备选案文 1 第三行中“a state (国家)”一词之后加上“of which the accused is national (被指控者是国民)”短语，将是有益的。在关于武器的 B (o) 节中，他支持备选案文 2。C 和 D 节应明确列入规约。详细审议罪行要素工作应提交筹备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60. **EFFENDI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他对他没有评论的问题持灵活态度。然而，应在规约中列入危害人类罪和具体提及对妇女犯罪的战争罪。战争罪应没有起点界限规定。有关 B (o) 节，他宁可备选案文 2，但备选案文 3 作为妥协的解决办法也许更好。如果不接受备选案文 3，备选案文 2 可作为讨论的良好基础。使用危害人类罪的规定可处罚 C 和 D 节中具体说明的罪行的犯罪者，这样就不需要列入这两节。他愿意考虑妥协的解决办法，在此范围内应对习惯国际法给予充分考虑。

61. **ASSOUMANY 女士**（喀麦隆）说，她赞同将侵略罪列入规约。有关战争罪，她宁可备选案文 2。有必要对关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 C 和 D 节进行进一步讨论。危害人类罪应包括恐怖主义行为，但需就后者的定义进一步开展工作。应将条约罪行列入规约。她忆及喀麦隆代表团在 A/CONF.183/C.1/L.46 号文件中的提议，她说，雇佣兵所犯的行为应列为规约下面的罪行，因为这些行为对国家稳定和宪法秩序构成严重威胁。

62. **ASSHAIBANI 先生**（也门）说，应列入带有适当定义的侵略罪。他基于在国家政治结构彻底而不仅仅是部分崩溃时法院管辖权开始这一理解，本着合作精神，同意将非国际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列入规约。

63. 有关武器的 B (o) 节，他宁可备选案文 2。对条约罪行不应采取有选择的办法，因此不应将其列入规约。最后，他同意一旦会议结束，应在筹备委员会范围内研究罪行要素问题。

64. **PHAM TRUONG GIANG 先生**（越南）说，他坚决支持将侵略罪作为核心罪行列入规约，并指出“侵略”下面的最后一段提及大会第 3314 号决议中的内容可插入该定义。他坚持“危害人类罪”下面的开头语保留“武装冲突”措词。对于将经济和其他封锁列入关于非人道行为的 (j) 款应给予认真考虑。

65. 为取得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他支持 B (o) 节下面的备选案文 1，同时列入核武器。他坚决主张不列入 C 和 D 节。

66. 基于条约的罪行可由国际社会处罚，但由于时间限制，目前应将这些罪行留给有关国家的国家管辖权处理。

67. 界定罪行要素很重要，以便提供明确的实际指导。应由筹备委员会完成此项任务。

68. **KLEOPAS 女士**（塞浦路斯）说，她坚决支持将侵略罪列在法院管辖权之下，但她愿意就其定义达成协议，可接受备选案文 1 作为讨论的基础。

69. 由于联合国代表团指出的原因，她反对列入条约罪行。有关战争罪起点界限，她赞同备选案文 3，但可接受备选案文 2 作为妥协的解决办法。在有关武器的 B (o) 节中，她赞同备选案文 3，但可以接受备选案文 1 作为妥协办法。她不反对列入 C 和 D 节。

70. 她认为案文中不需要列入罪行要素，并指出，只要不因此影响规约生效，可在稍后阶段考虑这些内容。

71. **BHATTARAI 先生**（尼泊尔）说，他赞同将侵略罪列入规约。然而，可接受的该罪行定义及对安全理事会作用的考虑成为至关重要的先决条件。

72. 有关条约罪行，根据第 5 条开头语 (e) 款的说明，他支持备选案文 1，但只要在稍后阶段有将这些罪行列入的机会，他可以接受备选案文 2 作为妥协办法。在“战争罪”标题下，他赞同备选案文 2。在 B (o) 节中，由于备选案文 2 更清楚，他选择该案文。然而，为了妥协，他对备选案文 1 持灵活态度，可以做些修正以考虑各种关注。

73. 现阶段列入 C 和 D 节将使不是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感到困难。

74. **PALIHAKKARA 先生**（斯里兰卡）说，他不反对列入种族灭绝罪。他同意开头语所载的危害人类罪的陈述。然而，还应涉及征募儿童进入政府和非政府实体的武装部队。还应明确，“危害人类罪”下第 2 (a) 款最后措词，即“…进行此类攻击的国家或政府政策”也打算涵盖非政府实体的政策。

75. 他问及“战争罪”下面的条款案文中没有“战争”一词是否打算表明不将一些国际武装冲突视为战争。

76. 有关武器，他可以接受列入核武器的 B 节 (o) 款备选案文 1，或接受备选案文 3。

77. 提议由筹备委员会拟订战争罪要素，这从根本上背离了在联合国内谈判一般性多边条约的方式。但他不反对由筹备委员会拟订《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

78. 找到可接受的侵略罪定义是一项极其艰巨的任务，这项任务与安全理事会否决权问题或大会可能的咨询作用问题有关。但他希望议定定义并将该定义列入规约。

79. 应对列入恐怖主义、与贩运毒品有关的罪行和攻击联合国人员的罪行给予进一步考虑。

80. 关于国内武装冲突的 C 节大致上可以接受，但除非刑事和行政结构全部瓦解，应对补充性原则给予充分考虑。他很难接受 D 节，主要是因为习惯国际法可普遍适用的推断。

81. **MUSSAVOU MOUSSAVOU 先生**（加蓬）说，他赞同将侵略罪列入法院管辖权内，因为不这样做将无视此类行为的残酷现实。当然，必须界定这种罪行的性质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后者是为了不要侵害法院的管辖权。尽管条约罪行重要，但现在应将刑事法院的管辖权限于核心罪行。关于战争罪起点界限，他赞同备选案文 3，因为备选案文 1 和 2 似乎范围有限制。然而，本着妥协精神，他可接受备选案文 2。在罪行清单方面，如果法院必须处理最严重的罪行，也必须界定这些罪行，所以备选案文 3 得到他的全力支持。备选案文 1 作为妥协办法可以接受。规约应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他赞同 C 和 D 节中的备选案文 1。最后，没必要列入罪行要素的定义，因为这将使该规约延迟生效。

下午 9 时散会。